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沃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 查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 况及结论.....	13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十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2
附件: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艳朋、马腾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艳朋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艳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逸飞激光 IPO 项目、天奈科技 IPO 项目、寒锐钴业 IPO 项目、寒锐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寒锐钴业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长青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通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多个资本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马腾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马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天奈科技 IPO 项目、思林杰 IPO 项目、天力锂能 IPO 项目、八菱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寒锐钴业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通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奈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多个资本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郑钰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毕孝动、周宇鹏、赵元新、巫彤、缪伟、孙启帆、鲁金明。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Nanjing WoTi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
邮政编码	21116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t-tech.com
电子信箱	wx@wtsenso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伍华林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25-68170311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份，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民生科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份，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后，将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确定为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民生证券投行客户及业务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原民生证券项目相关人员同步迁移至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本项目的后续保荐工作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经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业务部门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的比例对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公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6年4月30日，保荐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沃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

2026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沃天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沃天有限 2005 年 5 月 30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80005288_N01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80005288_N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保荐人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有6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锋霖创投	SR6527	2017/2/10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3	P1019092
2	毅达宁海	SGU627	2019/7/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8/15	P1032972
3	红土星河	SGV775	2020/1/9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9	P1067093
4	深创投	SD2401	2014/4/22	深创投	2014/4/22	P1000284
5	海汇创投	SGU914	2019/7/31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356
6	民生科新	SXN071	2022/10/2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7	GC2600011640

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不存在属于金融产品需要纳入监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 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以及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属于科技创新型产业，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征。MEMS 压力传感器的研发设计涉及微电

子、精密机械、特种材料、光学、精密测控、计算机仿真等多个学科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对企业的跨学科整合能力、工艺经验积累及研发投入力度均提出了较高要求。与此同时，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对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的精度、稳定性、微型化及智能化等性能指标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技术体系需要持续升级迭代以匹配下游需求。

若未来公司不能紧密跟踪国内外先进 MEMS 压力传感器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与激励，或者研发投入力度不足以支撑前瞻性技术布局，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水平的稳步提升，进而无法持续完成技术升级迭代。届时，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及市场份额萎缩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人才与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基础。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提升。公司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具备深厚专业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高层次技术人才，以保持技术与研发的持续竞争力。

若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发展平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亦存在因技术人才流失、保密制度执行不到位、外界恶意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将可能使公司部分丧失技术竞争优势，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品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研发投入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所处 MEMS 压力传感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提升的性能指标要求，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00.37 万元、2,181.43 万元和 2,46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8.08%和 7.50%。

由于技术研发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关键技术指标未能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如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汽

车电子等)的实际需求、或相关技术成果形成的产品无法实现商业化落地与市场推广,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公司研发资源未能得到有效转化,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新业务车规级传感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于在 MEMS 压力传感器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研发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并完成了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公司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虽已实现量产交付,但鉴于该业务尚处于市场导入与客户验证阶段,收入规模仍然偏小,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相关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行业资源积累、客户认证基础及供应链配套能力相对有限。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推进技术迭代、突破关键客户认证壁垒并实现规模化市场拓展,可能导致新业务拓展进度不及预期,收入增长无法覆盖必要的研发投入、产线折旧及市场推广等成本费用,从而造成相关新业务亏损幅度扩大或亏损周期延长,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MEMS 芯片供应链风险

MEMS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其性能与供应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与交付能力。虽然公司已具备芯片设计能力,并正在持续推进自研芯片在产品中的使用占比,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仍主要使用国外厂商如泰科电子、日本 TDK 等品牌的芯片。受国际贸易摩擦、全球芯片产能波动、上游晶圆厂交付周期延长等多重因素影响,为保障供应链安全与稳定,公司对 MEMS 芯片实施了战略备货。

若未来出现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关键芯片出口管制政策收紧、芯片供应链区域性中断或上游主要供应商出现产能受限、停产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及成本可控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订单交付能力。

(3)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9.45%、24.58% 和 21.19%，境外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国家包括俄罗斯、美国及欧洲各国等，境外收入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复杂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各国贸易政策会随国际政治形势变动及本国经济发展阶段调整而持续变化。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关税壁垒、出口管制、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措施对我国制造业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际贸易摩擦导致部分俄罗斯客户结算及物流受到不利影响。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主要外销国家出台针对性的贸易限制政策，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境外客户在同等条件下可能更倾向于选择本土供应商，或因供应商准入验证周期较长而优先选择已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现有同类供应商，甚至受非商业因素（如地缘政治、供应链安全政策等）干扰供应商选择决策。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行业领先性能、具备竞争力定价水平的 MEMS 压力传感器，可能面临境外市场拓展受阻、订单获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境外收入继续下滑，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厂房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鞍山沃天、安徽沃天、南京沃芯、沃力测控、沃天测控等主要依靠租赁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若未来公司租赁的厂房存在产权瑕疵、出租方因其自身原因或外部因素要求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租赁期满后无法以合理条件续租，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生产线临时中断、厂房租金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形。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交付周期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1%、42.76% 和 37.41%，净利润分别为 4,802.18 万元、3,954.53 万元及 3,750.07 万元。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内外销销售占比结构变化、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均呈现下滑趋势。

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加强成本管控等有效措施改善上述不利因素，或公司技术研发及客户响应能力未能及时适应行业技术升级与需求迭代、下游客户议价压力持续加剧进而压缩产品定价空间等其他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持续承压或进一步下行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继续下滑，对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6.61 万元、13,329.95 万元和 14,28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5%、37.23%和 33.62%，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13.01 万元、1,427.41 万元和 1,638.50 万元。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市场需求结构性调整或产品技术快速更新迭代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效率下降、长库龄存货占比上升，进而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风险增加。届时，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外销收入分别为 7,376.18 万元、6,512.67 万元和 6,930.42 万元，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于俄罗斯、美国及欧洲各国等政治经济及货币体系存在差异的多个国家与地区。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变动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2.04 万元、-41.57 万元和 178.19 万元，整体存在一定波动。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已成为常态，受国际地缘政治、宏观经济、贸易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短期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均可能加大。在此背景下，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公司主要结算货币持续处于升值通道，则公司将面临以本币折算的外销收入下降、汇兑损失扩大的双重压力，进而对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内控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8.43%的股份表决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如果赵建立、高峰、伍华林、王旭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2）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流程管控等方面形成了与当前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管理能力。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领域及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决策效率及风险管控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相应提升管理团队的治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不能有效整合新业务、新团队及新资源，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而带来的管理效率下降、资源配置不当等经营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业控制 MEMS 压力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汽车电子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及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和效益达成受到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周期性波动、行业发展趋势发生重大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或项目组织管理不善导致建设进度滞后、基建工程进度出现延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周期长于预期等情形发生，将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进度、投资回收期及预期效益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的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业绩与主要财务指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显著增加，在投产当年及后续年度将产生较大的新增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

若未来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或下游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未能按计划实现预期收益，或产能消化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新增收益无法覆盖新增折旧摊销成本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利润下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MEMS 压力传感器产能将较当前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取决于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以及行业竞争格局良性发展。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进度滞后于产能扩张节奏、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产能消化不足将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可预期的持续增长潜力，叠加国外企业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带来的国产替代需求，导致近年来不断有国内新兴企业参与竞争。此外，以博世、英飞凌为代表的国外龙头企业，已经采取降价、捆绑销售、产能倾斜等竞争手段，以维持保持优势地位，进而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虽然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厂商正在逐步打破原有外资品牌对市场的垄断，但若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加大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与创新，国外企业通过其拥有的技术、资金、渠道等优势可能会继续保持垄断地位，国内新兴企业的涌现也可能对公司行业地位构成潜在威胁，公司或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2、宏观经济变化及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上行期间，国民消费能力提升，下游企业投资意愿增强，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往往会相应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时，公司业务量及盈利能力则可能受到波及。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际贸易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胀压力、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存在。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阶段性下行，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缩减采购预算、推迟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计划、降低库存水平，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订单获取、销售收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传感器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战略产业，近年来持续受益于国家层面的政策扶持。通过密集出台的产业规划、专项补贴、税收优惠及技术攻关目录等配套激励措施，我国传感器产业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公司亦从中获得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出现调整，可能导致对传感器行业的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如相关产业规划未能延续、专项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取消等。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投入的节奏、新产品商业化推广的进程以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整体预期、投资者对行业及公司价值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本次发行应当中止。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信息、行业状况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行业咨询机构、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文件排版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在管理团队、产品质量、售后保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盈利预期。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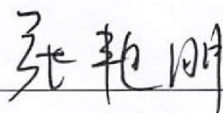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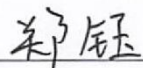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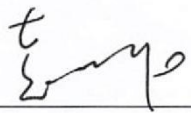

张艳朋


马腾

项目协办人：


郑钰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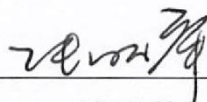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总经理：


张明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关于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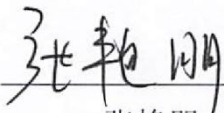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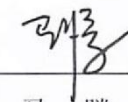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授权张艳朋、马腾为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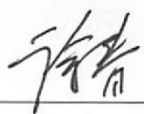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艳朋


马腾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